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为惠阳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函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直股份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的《哈飞航空为哈飞通用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审阅，在参加会议并听取董事会、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经充分讨论，发布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哈飞航空为中直股份的全资子公司，哈飞通用为哈飞航空的子公司（哈飞航空对哈飞通用持股 40%），两家同属中直股份的并表单位，提请本公司审议其借款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
2、哈飞航空为哈飞通用借款提供担保，提出哈飞通用以工艺设备抵押作为反担保条件符合相关规定，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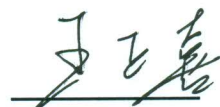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鲍卉芳



吴 坚



王正喜

2019 年 7 月 11 日